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6年9月12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
5. 今后工作安排。
6. 通过报告。

二、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共和国（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



(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赞比亚(2019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文书

(a) 以往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收到了一项就国际商事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今后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822)。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应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就开展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形式向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¹

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2)以及各国就其关于执行国际和解协议的立法框架提供的评论意见(A/CN.9/846 及其增编)。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启动关于和解协议的执行这一主题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可能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委员会还同意，工作组关于这一主题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办法和关切。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129 段。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2 段。

7.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2015年9月7日至11日，维也纳）和第六十四届会议（2016年2月1日至5日，纽约）上，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的说明（分别为A/CN.9/WG.II/WP.190、A/CN.9/WG.II/WP.195）审议了这一主题。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概述该届会议所审议的各种问题，在不影响文书最后形式的情况下载明条文草案，对条文作大致分类³。

8.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A/CN.9/861、A/CN.9/867）。讨论之后，委员会对工作组为拟订一部涉及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许，并确认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⁴

9. 预期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将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98）为基础继续审议这一主题。

(b) 文件

10.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的说明（A/CN.9/WG.II/WP.198）。

11.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及其颁布和使用指南》（2002年）；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17号》（A/57/17））；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正在编拟）。
-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2）、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1）、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7）；
- 解决商事争议：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秘书处的说明：A/CN.9/822、A/CN.9/WG.II/WP.187、A/CN.9/WG.II/WP.188、A/CN.9/WG.II/WP.190、A/CN.9/WG.II/WP.195；
- 解决商事争议：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各国意见汇编：A/CN.9/WG.II/WP.191、A/CN.9/WG.II/WP.192、A/CN.9/WG.II/WP.196及增编、A/CN.9/846及增编1至5。

1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³ A/CN.9/867，第15段。

⁴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正在编拟。

(www.uncitral.org) 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5. 今后工作安排

13.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国际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初步讨论。委员会审议了下述主题：(一)并行程序；(二)仲裁员道德/行为守则；(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⁵

14. 关于并行程序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继续探索这一主题，并就 A/CN.9/881 号文件第四节所提及的可能在并行程序方面开展的工作进一步进行研究，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

15. 关于仲裁员道德/行为守则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包括活跃于这一领域其他组织专家在内的专家密切合作，继续进一步探索这一主题，并就这一事项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委员会审议了一份简要概述一篇研究论文的说明 (A/CN.9/890)，此项研究是在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日内瓦大学与国际与发展研究院的一个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项目框架内进行，涉及《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 是否能够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可能进行的改革提供有益的示范。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如果委员会下届会议核准 A/CN.9/890 号文件所介绍的项目为今后工作的一个议题，如何以最佳方式推进这一项目，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这一项目与这一领域其他举措是何种关系，以及应当采用哪种形式和程序。在此过程中，请秘书处进行广泛协商。

17. 经过审议，委员会决定将这三个主题保留在其议程上，供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推进和开展所有这些主题的准备工作，以便委员会能够作出知情决定，即是否授权第二工作组在完成目前关于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的工作之后就其中任何议题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第二工作组应优先处理目前的工作，以便迅速完成就此主题编拟一部文书的工作。

项目 6. 通过报告

18.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四、会议时间安排

19. 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将持续九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宜注意，9 月 13 日星期二维也纳国际中心不办公。预期工作组将在前八天会议期间进行实质性审

⁵ 同上。

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九次即最后一次会议（9月23日，星期五）通过。

20.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六十六届会议定于2017年2月6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
